

证券代码：000756

证券简称：新华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1-16

**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 
关于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、“新华制药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（“新达制药”）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037002800（新华制药）、GR202037003952（新达制药）。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鲁科字〔2021〕10 号文件的批复，本公司及新达制药分别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有效期 3 年。

本公司及新达制药法定所得税税率为 25%。根据相关规定，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内，所得税按 15%的税率征收。本公司及新达制药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自 2020 年（含 2020 年）始三年内，将继续执行 15%的所得税税率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2 日